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版）

使用说明

1.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项目。
2.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3. 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4.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5.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1.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2.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_Toc16164)

[1. 招标条件 1](#_Toc1713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1164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_Toc2160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_Toc4794)

[5. 投标截止时间 2](#_Toc19070)

[6. 评标办法 2](#_Toc2642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12399)

[8. 联系方式 2](#_Toc29773)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2](#_Toc43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4](#_Toc27849)

[1. 招标条件 4](#_Toc1688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2003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30660)

[5. 投标截止时间 5](#_Toc31263)

[6. 评标办法 5](#_Toc30730)

[7. 联系方式 5](#_Toc11016)

[8.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5](#_Toc6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167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586)

[投标人须知 14](#_Toc9363)

[1.总则 14](#_Toc22694)

[2.招标文件 16](#_Toc3177)

[3.投标文件 17](#_Toc31879)

[4.投标 20](#_Toc7398)

[5.开标 20](#_Toc28882)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21](#_Toc102)

[6.评标 22](#_Toc28754)

[7.评标结果公示 23](#_Toc170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_Toc1129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1538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_Toc758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_Toc7552)

[1. 评标方法 28](#_Toc26064)

[2. 评审标准 28](#_Toc2189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_Toc2842)

[2.2 详细评审标准 28](#_Toc40)

[3. 评标程序 28](#_Toc13274)

[3.1 评标准备 28](#_Toc9125)

[3.2 初步评审 28](#_Toc10574)

[3.3 详细评审 29](#_Toc3075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_Toc394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9](#_Toc5315)

[3.6 提交评标报告 30](#_Toc245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303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_Toc27572)

[1. 评标方法 34](#_Toc14842)

[2. 评审标准 34](#_Toc315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_Toc22646)

[2.2 详细评审标准 34](#_Toc12065)

[3. 评标程序 34](#_Toc11256)

[3.1 评标准备 34](#_Toc3486)

[3.2 初步评审 34](#_Toc4123)

[3.3 详细评审 35](#_Toc17032)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_Toc1152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_Toc6654)

[3.6 提交评标报告 36](#_Toc309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0957)

[第五章 货物需求 38](#_Toc11324)

[1.货物清单 39](#_Toc6523)

[2.招标范围： 40](#_Toc4871)

[3.技术需求书 41](#_Toc247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361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_Toc12840)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47](#_Toc12846)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4](#_Toc2329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_Toc24150)

[五、授权委托书 82](#_Toc12714)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3](#_Toc23429)

[七、联合体协议书 83](#_Toc32420)

[八、制造商资格声明 85](#_Toc20133)

[九、资格审查资料 87](#_Toc8243)

[十、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92](#_Toc24005)

[十一、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3](#_Toc27017)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94](#_Toc10051)

[十三、技术规格书 95](#_Toc32693)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96](#_Toc25457)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97](#_Toc19258)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98](#_Toc3157)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99](#_Toc2895)

[十八、售后服务 100](#_Toc1137)

[十九、投标保证金 101](#_Toc16394)

[二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102](#_Toc15538)

[二十一、其他资料 103](#_Toc2828)

#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经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标段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

2.2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工期要求： 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发包内容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  |

2.5 付款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 \ 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 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 为准。

3.5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

4.3投标工具使用费50元,售后不退。

##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

6.2 本次招标采用： ，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已经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招标代理机构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标段名称）进行邀请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

2.2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工期要求： 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发包内容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  |  |  |  |

2.5 付款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 \ 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 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止。以 为准。

3.5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

4.3投标工具使用费5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月 日 时 分。

##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

6.2 本次招标采用： ，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 8.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8.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8.2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8.3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8.4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8.5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8.7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1.5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1.6 | 工程规模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1.7 | 合同估算价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2.2 | 出资比例 |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3.2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交货期：  □交付使用期： | |
| 1.3.3 | 交货地点 |  |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财务要求：□无要求，□有要求，具体如下: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其他要求：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其他情形  🞎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联合投标协议  □制造商资格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规格书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投标货物的安装及调试方案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售后服务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  □安装资质证书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  □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采用信用承诺制）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  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①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凭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  ②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截止日须在支票付款期限内。  收款人：  ③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原件扫描上传。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受益人：  （2）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  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及业绩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 年至 年 | |
| 3.5.3 | 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 □无  □有，具体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 |
| 3.7.5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投标人提交技术标的，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 □见面开标 |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 。 |
| □不见面开标 |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其他说明及要求：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其他方式确定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 推荐1-3名 | |
| 6.3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三章_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第三章_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保函  □支票  □保证保险  □其他：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万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价 %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不要求 |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否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 |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 | |
| 10.2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8_知识产权)  [行为](file:///H:\\泰州招标文件范本\\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2016.4.docx" \l "_10.8_知识产权)认定 |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 |
| 10.3 |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10.4 |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 | |
| 10.5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  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发出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及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如需）电子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各方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

3.5.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3.7.4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如该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 **5.2 开标程序**

### 5.2.1 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6）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8）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

（10）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程序**

5.2.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

（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后（如采用抽取的方式时），再随机抽取K值（如有）；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开标结束。

5.2.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 **5.3 开标异议**

5.3.1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评标结果公示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或交付试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 | …… |
| **条款号** | | **价格调整因素** | **价格调整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付款条件 | …… |
| 交货期 | …… |
| 按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按照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分  技术响应： 分  商务响应： 分  售后服务：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分  业绩： 分  注：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 （取值范围为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是指按本章3.2.4款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投标报价  （ ）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等于评标基准价（ ）分 |
|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3(2) | 技术响应  （ ）分 | 技术标准响应（ ）分 |  |
|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分 | …… |
| 配置的合理性（ ）分 | …… |
| 货物的运营维护成本（ ）分 | …… |
| …… | …… |
| 2.2.3(3) | 商务响应  （ ）分 | 付款方式（ ）分 | ……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分 | …… |
| …… | …… |
| 2.2.3(4) | 售后服务  （ ）分 |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 ）分 | …… |
| 售后服务内容（ ）分 |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分 | …… |
| 质保内容（ ）分 | …… |
|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分 | …… |
| …… | …… |
| 2.2.3(5) | 安装及调试方案  （ ）分 | …… | …… |
| …… | …… |
| …… | …… |
| 2.2.3(6) | 业绩  （ ）分 | …… | …… |
| 2.2.3(7)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安装及调试方案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5.1（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1.货物清单

主要提供本次招标的设备或材料的清单

## 2.招标范围：

主要提供本次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双方的责任范围、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

## 3.技术需求书

**可根据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采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

3、主要的技术参数

4、技术要求和性能

5、产品的结构要求

6、包装、运输及储存

7、设计及设计联络

8、监造、检验及验收

9、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0、培训及售后服务

11、技术文件的要求

12、其他

具体可根据现场条件和项目要求进行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1.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技术参数响应表
13. 技术规格书
14.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5.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6.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7.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8. 售后服务
19. 投标保证金
20. 诚信投标承诺书
21.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以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价（元） |  |
| 交货期或交货使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1 | 货物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  |
| 2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  |
| 3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  |
| 4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  |
| 5 |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 | |
| 优惠条件：（如有时） | | | |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2.1-1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2.3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2.4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包装 |  |  |  |  |
| 2 | 运输 |  |  |  |  |
| 3 | 上、下力 |  |  |  |  |
| 4 | 保险 |  |  |  |  |
| 5 | …… |  |  |  |  |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2.5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设计联络 |  |  |  |
| 2 | 配合费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4 | 培训费 |  |  |  |
| 5 | 技术资料 |  |  |  |
| 6 | 软件 |  |  |  |
| 7 | 安装 |  |  |  |
| 8 |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  |  |  |
| 9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六、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八、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法定代表人:

（6）制造商在 （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年财务状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5.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 编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职 称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 称 |  | 电 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 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术工人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
| 合同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
| 合同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

### 十一、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

###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十三、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十五、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十六、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 十七、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十八、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十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4. 如采用其他形式的，投标人需要将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 二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符合招标公告3.5信誉要求。

11.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十一、其他资料